北京大学2026年面向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地区招收硕士研究生、博士研究生网上报名事项说明

北京大学2026年继续采用"申请一考核制"从香港、澳门、台湾人士中招收硕士、博士研究生。根据《北京大学2026年面向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地区招收硕士研究生、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(校本部)》相关要求,现就网上报名事项说明如下:

一、报名范围

本说明仅面向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地区拟攻读我校硕士研究生或博士研究生的申请者。

二、报名及申请材料接收时间

我校各院系相关专业的网上报名工作在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网(网址: https://admission.pku.edu.cn/applications/)进行。

网上报名时间: 2025年11月10日8: 00至2026年1月9日中午12: 00。

校本部申请人须于2026年1月12日前将纸制版申请材料寄(送)达至报考院系"研究生教务办公室",各单位联系方式详见

https://admission.pku.edu.cn/lxxx/lxyx/index.htm

医学部申请人请按医学部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相关要求报名和寄(送)申请材料。

三、报名程序

申请者须认真阅读学校港澳台"招生简章"、"招生专业目录"等招生文件、仔细确认本人是否具备相应的报考资格。

1. 报名注册

登录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网,在"网上报名"栏目中完成用户注册。(建议使用火狐或谷歌浏览器)

2. 填写个人基本信息

- ① 按照相关要求和系统提示,如实、准确录入基本信息的各项内容。
- ② 在"考生自述"页面填写"第一外语水平自述"时,须上传对应外语项目及成绩的扫描版证明材料(如成绩单、合格证书等)。每条记录只能上传一个证明文件,文件格式为 PDF 或 JPG,大小≤30MB。上传材料必须真实、有效,且与网上报名系统中的信息以及寄(送)至报考院系的纸质材料内容一致。

3. 上传照片

申请者须按相关要求通过电脑端浏览器上传本人电子证件照片。电子照片要求为:本人近期(6个月内)免冠证件照(竖版),浅蓝色背景,图像清晰,无明显畸变,发髻不得遮挡面部,不得佩戴深色镜片,眼镜镜片不反光,文件大小≤100KB(照片像素为宽度178-375px,高度237-500px),文件格式为".JPG",不得使用翻拍照片。

照片上传成功两个工作日后查看审核状态,审核未通过者需要重新 上传合格照片再次提交审核。照片"未审核"状态下可以填报志愿,但 无法进行信息确认、缴费等操作。

4. 填报志愿

本招生年度内, 每名申请人最多可申请我校的两个志愿。

5. 上传材料

请根据提示,上传通行证或居住证、港澳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或在台湾居住的有效身份证明、学历学位证书(认证报告)或在学证明等材料的扫描版,同类型材料须合并为一个文件再上传。上传材料格式仅限PDF或 JPG,单个文件大小≤30MB。上传材料必须真实、有效,且与网上报名系统中的信息以及寄(送)至报考院系的纸质报名材料内容一致。

6. 确认志愿

申请者可在"确认志愿"页面"查看"具体报名信息,并预览本人填写的报考登记表(预览版仅供考生核对信息使用)。如有信息项填报错误或其他需修改的事项,可进行"修改"、"放弃"等操作。基本信息及志愿核对无误且上传照片"审核通过"后,点击"信息确认"按钮。

"信息确认"后,基本信息及已确认的志愿信息无法修改,不能放弃,且该志愿计入申请人填报的志愿总数。

7. 报名缴费

申请者在"确认志愿"页面完成"信息确认"后,须对所报志愿进行缴费。

- ① 收费标准:申请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,每个报考志愿138元;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,每个报考志愿200元。
- ② 缴费方式:通过网上报名系统提供的链接,根据提示进行网上缴费。建议使用支付宝、微信并选择绑定的境内借记卡或信用卡支付;选择境外卡支付,将产生手续费,手续费由申请者个人承担。请注意:每日23:40至次日凌晨1:00期间无法缴费。缴费完成后,申请人可返回网站查看志愿信息中的缴费状态,如志愿显示"已缴费"则视为缴费成功。
 - ③ 缴费成功后,报名费不予退还。

8. 下载报考登记表

报名缴费成功后,申请者可在"报名状态"页面下载最终版的报考登记表(无水印,首页有条形码),打印后申请者须在第2页和第3页上签署本人姓名并寄(送)至报考院系。

9. 寄(送)报名材料

完成网上报名后,应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报名材料寄(送)至报 考院系研究生办公室。寄(送)纸质材料须与网上报名系统中的信息一 致,如因信息不一致导致的一切后果,由考生本人承担。

四、其他注意事项

- 1. 网报提交的所有信息必须准确、真实; 所有上传材料必须真实、有效, 且与网上报名系统中的信息以及寄(送)至报考院系的纸质报名材料内容一致。因内容不一致或因任何违规或弄虚作假等行为导致的一切后果, 由考生本人承担。
- 2. 申请人应当对本人网上报名信息进行认真核对。报名信息确认后 一律不作修改。因申请人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。
- 3. 如因网络拥挤造成报名过程出现异常,可稍后重试。建议提前完成网上操作,报名截止后不再接受补报名。
 - 4. 网上支付相关问题联系北京大学财务部, 电话: 010-62744066。
 - 5. 报考医学部的考生请按医学部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要求完成报名。
- 6. 校本部咨询电话: 010-62751354, 邮箱: grszsb@pku.edu.cn; 监督电话: 010-62756913;

医学部咨询电话: 010-82802337, 邮箱: yzb@bjmu.edu.cn; 监督电话: 010-82805630。

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2025年 11月